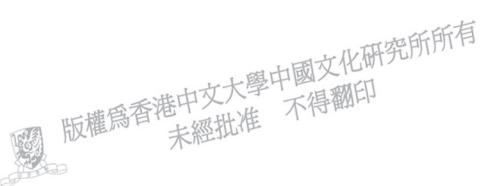


明代的高牆制度*

黃 培

History Department, 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



「高牆」是明朝的一種特別監獄，用來囚禁有罪的皇族人員。這種制度雖可溯源至明朝初年，但要到十五世紀中或晚期才定型，且以皇室祖陵所在地的安徽鳳陽為中心。將有罪的宗室從全國各地送至鳳陽囚禁，高牆中一切受鎮守太監的管轄，而太監則直接對君主負責。監獄四周高牆圍繞，外面的大門深鎖，日夜有警衛看守，內外隔絕，雖至親也不准探監。高牆制度幾乎與明朝相始終，是個值得研究的題目。

高牆制度的歷史分析

高牆是種堵塞或防禦性的建築，用以阻擋敵我的自由出入。《史記》記載春秋時代的齊桓公，寵信佞臣豎刁（或作豎貂）及易牙（即雍巫）。因管仲之諫，桓公曾把他們逐退，管仲死後，又被召回。公元前643年，桓公生病，兩人乘機作亂，築高牆堵住宮門，不讓人送飲水和食物，桓公悔恨交加，終致於死。¹但是高牆也被用來比作儒家的治道。桓寬在《鹽鐵論》中說得很清楚：「未聞刑罰行而孝悌興也，高牆狹基不可立矣，嚴法峻刑不可久也。」²上面所引只是這個名詞的起源，與刑罰本身無關，因此追溯高牆制度的歷史，當先簡單介紹中國歷代懲處皇族子弟的原則和方式。

* 承蒙兩位不署名的學者對拙文提供寶貴意見，特致謝意。

¹ 有關齊桓公的記載，見司馬遷：《史記》，《四部備要》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卷三二〈齊太公世家〉，頁六下至一〇上。另有「高牆深塹」一詞，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卷一〇〇，頁3158，晉穆帝（孝宗）永和十二年（356）十月。

² 桓寬：《鹽鐵論》，《四部備要》本，卷一〇，頁九上。



懲處的原則以儒家「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思想為依據，因此皇子犯法不與庶民同罪，即使受到囚禁，也與一般監犯不同。在處分方式上，約略可分為四種：（一）處死，迫令自殺，或下獄；（二）削封地，減歲祿，降爵，甚至廢為庶民；（三）強迫遷移或流放邊遠之地；（四）派人監視。上述處分方式可以單獨或數種合併執行。例如有罪的皇族人員在流放或處死前，往往受到監禁。再如，降為庶民和遠徙邊陲，也可同時執行。³

中國各朝處分皇族人員的原則雖同，但在執行上卻有寬嚴之分。比較嚴厲的皇室，包括西漢、北魏、北齊、唐朝和金朝等，相較而言，宋朝的懲處最為寬大。所以有此分別的原因，除集權需要外，可能也和皇室的傳統、外來的影響，以及君主的個性有關。西漢受秦朝嚴刑峻法的影響，再加呂后的專政，以及七國的反叛，因此君主盡力集權。漢武帝雄才大略，更不容大權旁落，借各種理由懲處皇族人員及高官，甚至對自己的兒子也不例外。⁴

北魏、北齊、唐代及金朝對宗室的嚴厲處分，可能和邊疆民族的尚武傳統有關。北魏皇族拓跋素延受封為曲陽侯，但喜奢侈，且嗜殺，結果道武帝（386–409在位）先把他左遷，再逼他自殺。北齊皇室受鮮卑化的影響很深，處分族員從不手軟。唐朝皇室出於隴西，雖不是邊疆民族，但和突厥有深厚關係。唐太宗之母及祖母都出身於突厥貴族。武則天當政後，懲處很多皇族分子。唐玄宗（713–755在位）處死新興王李晉，因為後者依附太平公主，甚至令李晉之子孫改姓為「屬」。⁵金朝君主對待宗室刻薄寡恩，對士大夫少禮多疑。海陵王在位期內（1149–1161），殺金太宗之子孫七十多人。章宗（1190–1208在位）曾在各王府設立司馬一員，負責王

³ 茲舉兩例以便說明，東漢光武帝之子阜陵王劉延，先因罪而徙封，後來又犯「逆謀」。明帝（58–75在位）特加寬待，只把他降爵，減去食邑一縣，並派人監視。見范曄：《後漢書》，《四部備要》本，卷七二，頁一四下至一五下。衛昭王楊集是隋文帝之姪，被人誣告咒詛，鍛煉成獄，隋煬帝（605–618在位）把他降為庶民並遠徙邊陲。楊集之事可參考魏徵等：《隋書》，《四部備要》本，卷四四，頁二下至三上。

⁴ 漢武帝處分戾太子事，見班固：《前漢書》，《四部備要》本，卷六，頁二六上至二六下。另有濟川王劉明被武帝廢為庶人，並遷往他地。其他如淮南王劉安、衡山王劉治，都在武帝的壓迫下自殺。各見同書，卷四七，頁四上至四下；卷四四，頁六上至一一上、一一下至一三下。

⁵ 拓跋素延之事，見李延壽等：《北史》，《四部備要》本，卷一五，頁一下至二上。北齊河間王高孝琬累受君主寵信，因而驕橫，被誣告企圖謀反，於569年左右遭拘禁，見同書，卷五二，頁二下至三上。唐朝皇室與突厥之關係，見Ping-ti Ho,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fusal of Evelyn Rawski'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1 (1998), pp. 131–33。玄宗處分李晉之經過，見劉煦等：《舊唐書》，《四部備要》本，卷六〇，頁四下至五上。



府門戶之出入。鎬王完顏永忠因子孫語涉不道而受牽連，先遭監禁，後來被迫自殺，其子孫被幽禁四十多年之久。⁶

宋朝以寬待宗室而著稱。太祖趙匡胤死後，弟光義（原名匡義）即位，歷來有燭影斧聲之說，以為趙匡義得位不正，但是清代學者畢沅等人，認為這只是傳聞而非事實。宋太宗之弟廷美、廷俊共謀奪權，太宗從輕發落，仍封廷美兩子為侯。後來楚王趙元佐縱火焚宮，太宗並未把他處死，所以《宋史》特別指出：「且宋於宗室稍有過差，君臣之間，不吝於改，尤不憚於言，涪陵武功，真宗即位[998年]，尋議追復改葬，封其子孫。……宋末濟邸，國事將亡，諫疏不息。……是蓋歷代之所難得者歟！」⁷

明代以前無高牆制度，但有些案例值得注意。漢高祖劉邦死後，呂后因厭惡庶子劉友，把他召至長安，幽死於特造的官邸中，所以被稱為「趙幽王」。唐朝武則天廢章懷太子李賢為庶人，將其幽於「別所」。這些特造的官邸、別所等，應該有圍牆。⁸它們雖無高牆之名，卻有高牆之實，可視為明代高牆制度的雛型。

高牆制度的開始和發展

到了明代，高牆制度既有其實，又有其名。當時的公私記載，每用「高牆」一詞表示皇族人員所受的幽禁處分，但既未解釋明朝為何要用高牆這一名稱，也未提供確立高牆制度的日期。在官方材料中，《大明會典》（萬曆十五年本）包括有關高牆的一些規則，《明實錄》記載了不少個案。如就私人材料而言，王世貞的《弇山堂別集》記錄了皇族各支世系，和很多受到高牆拘禁族員的名字，並涉及有些宗人的罪狀。明末談遷（1594–1658）的《國榷》提供了相當多的高牆資料。徐學聚的《國朝典彙》卷一三，以明代宗藩為對象。林堯俞和俞汝楫的《禮部志稿》是最有用的史料，

⁶ 金朝君主強化君權的意圖，見脫脫等：《金史》，《四部備要》本，卷四五，頁一下。海陵王誅殺太宗子孫事，見同書，卷七六，頁二下。章宗殺完顏永忠及永忠子孫被囚四十年之事，見同書，卷八五，頁一上至三上。另有衛紹王一例，他雖然在位只有五年（1209–1213），但他之子孫被後任君主拘禁二十多年。見同書，卷九三，頁三下。

⁷ 畢沅之辯護，見他的《續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7年），卷八，頁206。宋太宗對廷美和廷俊之處分，見同書，卷一二，頁291–92。有關楚王趙元佐之事，見同書同卷，頁305–6。這段引文，見脫脫等：《宋史》，《四部備要》本，卷二四四，頁一上至一下。

⁸ 趙王劉友事見《前漢書》，卷三八，頁二上至二下。章懷太子的別所見王溥：《唐會要》，《國學基本叢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四，頁42–43。再如唐玄宗曾把第四子棣王李琰囚於鷹狗坊中，見《舊唐書》，卷一〇七，頁三上。鷹狗坊可能也有圍牆保護。

除規則外，尚有許多案例。但是這些資料有時過於簡略，語焉不詳，致難以統計犯罪人數及所犯之罪。⁹本文只能勾劃出一個輪廓，作為進一步研究的依據。

高牆制度正如歷史上的許多制度一樣，是長時發展的結果，並無確定的成立日期。明朝早期皇族人口很少，只有親王、郡王、將軍等四十九人、女族員九人，管理方便。再加當時太祖對待宗藩寬大，洪武六年（1373）曾規定：皇族人員犯重罪者降為庶人，輕者因其來朝之便，由君主面諭其非，或派人曉以禍福，使其自新，因而並無創立高牆制度之必要。例如太祖之姪朱文正，雖多戰功，因驕奢慾望而被免官送去桐城。其子朱守謙性格橫暴並結交小人，被廢為庶人，先後兩次送去鳳陽居住。成祖得位後，曾把惠帝的弟兄及兒子禁閉於鳳陽。永樂十四年（1416）時，他查出第二子高煦的各種不法行為，便把他拘禁於南京的西華門，二年後又廢姪安定王為庶人並安置於泗州。因此洪武和永樂期間，宗人犯罪尚無固定的幽禁地點，更談不上高牆制度了。這也可從天啟元年（1621）所刊《鳳書》對高牆的小注中得到證明。¹⁰

但是隨著皇族人口的增加，情形為之改變。談遷認為到嘉靖二十八年（1549）時，皇族人口已近三萬之眾，幾乎是開國之初的數百倍。然實際人口還要超過此數。朱元璋封王的兒子共二十四人，各自開藩，每人有正妻一人，尚有妃嬪，更有宮女服侍，多數宗藩遺有大群子息。根據王世貞的記載，太祖第三子晉王朱樞的曾孫慶成王朱鍾鑑，竟有子一百之多。太祖第五子朱橚（1361–1425）被封為周王，共有十五個兒子，其中第四子簡王朱有燭（卒於1452年）共有十三子。簡王之孫惠王朱同鑣則有二十五子，其孫恭王留有十五子。到1600年時，周藩這一支，估計該有三萬二千人左右，是所有藩府中人口最多的一支。根據另一位專家的估計，

⁹ 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1964年）；《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68年）；王世貞的《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把皇族人員列於卷三二至三六。徐學聚：《國朝典彙》（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談遷：《國榷》（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年）；《禮部志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周致元曾作過兩個簡單統計，見〈初探「高牆」〉，《故宮博物院院刊》1997年第2期，頁26；及〈明代的宗室犯罪〉，《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5期，頁94–96。

¹⁰ 洪武六年的規定，見《禮部志稿》，卷一六，頁四二下。明朝開國之初的皇族人口，見《國榷》，卷六六，頁4109，隆慶三年五月辛酉。有關朱文正父子的案件，見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一一八，頁3613。成祖處理惠帝弟兄、兒子及高煦的經過，各見《明史》，卷一一八，頁3614–15有3617。安定王是成祖二兄秦王的第六子，見《弇山堂別集》，卷三四，頁600。甚至直到弘治五年（1492）時，孝宗尚把有重罪的靖江王朱見瀟禁錮於北京西安門內。見《明史》，卷一一九，頁3631。袁文新、柯仲炯等：《鳳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621年本，1985年），卷三〈創建表第二：高牆〉，頁279。

到萬曆三十九年(1611)時，皇族人口超過三十一萬之數。這個數目可能有點誇大。也有學者以為明代最後的宗室人口約在二十萬之譜。¹¹當然這些只是估計而已，但足以證明皇族人口增加的趨勢和牽連問題的嚴重性。

皇族人口的增加，兼有社會和政治影響。皇族是天潢貴胄，雖不許擔任公職，但可享受祿米，毋須工作，結果他們被特權所腐化。多數族員仗勢阻撓地方政事，侵漁平民，類此行為間接地侵害了皇權。又因他們的人口增長迅速，政府無法如數供給祿米，造成他們生活困難，尤其是皇族的下層人員，如將軍、中尉等，無法自存，不惜鋌而走險，作奸犯法，導致犯罪人數上升。同時皇族成員多後，也增加了對皇權的威脅，因為他們對君主的財富和權勢每存覬覦之心，不論從社會或政治方面來考慮，他們的行為都不利於君權的伸張，因而他們成為君主防範和懲處的對象。明朝君主自惠帝以後，即採取各種措施控制皇族，立法愈嚴，下獄的族人亦愈多。因此需要一個監禁中心，並建立一套制度，以便集中管理。鳳陽是明朝的中都，遠離北京，作為禁錮犯法族人的中心，不會影響朝廷的政治運作。再者鳳陽是明朝的皇陵所在地，在祖陵之地反省，自屬名正言順。所以有些宗人，例如平樂王朱安泛和唐王朱聿鍵，先後被送去鳳陽「守陵」或「居住」，實際是高牆禁錮。¹²

¹¹ 談遷的人口數見於他的《國榷》，卷五九，頁3743，嘉靖二十八年十二月壬戌。朱元璋有二十六子，但太子標及皇子楠均早卒，所以只有二十四子開藩。慶成王的兒子數，見於《弇山堂別集》，卷一，頁9。但另一學者以為實際只有四十七子，見顧誠：〈明代的宗室〉，載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秘書處論文組(編)《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00。注2。朱櫟的十五個兒子，見《弇山堂別集》，卷三四，頁603–5，其中未包括長子及第四子，因為兩人先後都嗣親王之位。朱有燉的十三個兒子、惠王的二十五子及恭王的十五子，分見於《弇山堂別集》，卷三四，頁605–6，607–8，609。有關周王朱櫟的子息，也可參考郭豫才：〈明代河南諸王府之建置及其襲封統系表〉，《禹貢半月刊》第三卷第九期(1935年)，頁13–24，但文中有人名及時間上的錯誤。1600年的周藩人口估計，見*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ed.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ol. 1, p. 353。1611年的人口數，見吳緝華：〈論明代宗藩人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三分(1969年)，頁379。「二十萬人之譜」的估計，見顧誠：〈明代的宗室〉，頁98。

¹² 有關皇族上層人員尤其是親、郡王等的違法例子，可參考朱典模一案。見《明史》，卷一一八，頁3611–12；也見張德信：〈明代諸王分封述論〉，《歷史研究》1985年第5期，頁87–88。下層宗藩的困苦情況，見張德信文，頁86–87；也見《明實錄》，卷四九三，頁五上至五下，嘉靖四十年二月癸丑。朱安泛於弘治十三年(1500)被送去鳳陽守祖陵，見《明史》，卷一〇〇，頁2573–74。朱聿鍵則於崇禎九年(1636)被送往鳳陽禁錮，見同書，卷一一八，頁3608。但同書卷二七八〈路振飛傳〉則又說他「方以罪錮守陵」(頁7075)。

一如上述，明代史料並未記錄高牆的成立日期，所以只能根據相關記載作合理的推測。大約在萬曆期間，有官員在奏文中提到在洪武、永樂時期，鳳陽已有了高牆。這可能用了當時的名稱，敘述一百多年前的事件。《明史》在〈諸王表一〉中，記錄平陽王朱濟熿於宣德二年被送往高牆，但同書所載其小傳則未指明是高牆，兩者似有不符之處。景泰三年（1452），太祖第十八子的後代朱徽熿及朱徽熒都有王爵，因罪關入高牆。周致元曾引用《鳳書》所載一個尹姓退休官員（鳳陽皇陵衛指揮）的奏疏，以為高牆最晚在英宗天順時（1457–1464）已經建立。他的論點似可採取。這篇奏疏指的是「天順以後」，罪宗從各地送入鳳陽的高牆。同一奏文在最後又指出，自「天順以來」，為了高牆的安全，年年築壘鑿池。這兩點都說明同一事實：天順時高牆制度已在運作。再看幾個相關事例，也可得到相同結論。《明實錄》於成化二十一年（1485）八月，報導一個罪宗的親屬死於鳳陽的高牆中。二年後《明實錄》又提到鳳陽的高牆；《禮部志稿》提到弘治十八年（1505）時，榮順王長媳胡氏奏稱，其夫「先年緣事起送鳳陽去訖」。其中所說「先年」，雖不知究竟在何年，該不會太早。總之，高牆制度在十五世紀中或晚期定型，但不一定是天順之時。以後雖偶有例外，大多數的有罪族員被送去鳳陽監禁，鳳陽也成為高牆的代號。¹³ 嘉靖朝（1522–1566）則是高牆制度的極盛時期。隨著政治經濟的惡化，政府財力不足，維持高牆日感困難，不得不隨時釋放主犯家屬以減輕負擔。因而自嘉靖後，高牆制度漸趨衰落。

高牆數目不等，有增加也有歸併，武宗即位之初（1506）有六座之多，以後變成五座。例如嘉靖三十四年時（1555），曾有官員為便於防範起見，奏請將五座高牆「併入一二處」，雖得到世宗同意，但似乎並未正式執行。並且《禮部志稿》也只提到五座，此書於1620年左右刊刻，由林堯俞（卒於1626）等纂修。林堯俞曾任職禮部侍郎，於天啟元年至三年（1623–1625）間出任禮部尚書。因為皇族事務向由禮部管理，所以其記載最為可信。高牆的建築格局和中都《鳳陽》的設計有關。中都有城

¹³ 萬曆時的奏文，見方廉：〈革鳳陽守備事權疏〉，載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二八四，頁3004。但所說不合事實，見上文注10最後一條。《明史》記載平陽王朱濟熿因犯重罪，於宣德二年「革爵，發高牆」（卷一〇〇〈諸王表一〉，頁2523–24）。但在朱濟熿的簡傳中，則未提「高牆」，只說「幽鳳陽」（卷一一六，頁3563）。有關朱徽熿及朱徽熒的案例，見《弇山堂別集》，卷三五，頁625–26；周致元：〈初探「高牆」〉，頁23。周致元所引的奏文，見〈致仕指揮尹令奏疏〉，載《鳳書》，卷七，頁770–78。關於1485年的報導，見《明實錄》，卷二〇九，頁三下，成化二十一年八月庚寅。實錄的另一記載，亦見周致元：〈初探「高牆」〉，頁23。榮順王長媳胡氏奏文，見《禮部志稿》，卷七四，頁四七上。例如孝宗於弘治五年，尚把犯重罪的靖江王朱見瀟禁錮於北京西內，而未送去鳳陽，這可算是個例外。事見《明史》，卷一九，頁3631。

三重，最外者是外城，居中者稱禁垣，內城也名皇城。根據隆慶三年重刊補修本《中都志》的「鳳陽府治圖」，高牆位於禁垣之東，各有其名。在最左方的是東高牆，右鄰而並列的是五高牆，再向右是中高牆，居於最右首的名西高牆，四高牆則緊貼在中高牆之南。從名字和方位的排列中，可知這五座高牆是逐漸發展而來的。它們關押從各地送來的有罪宗人及其家屬，先後共有千人之多。因此鳳陽與高牆被聯想成一體的兩面。福王剛在南京登位，劉宗周（1578–1645）建議以鳳陽為行在，權臣馬士英的黨羽就奏劾劉宗周：「鳳陽，高牆所在，〔劉宗周〕欲以罪宗處皇上〔福王〕。」¹⁴直到多爾袞從北京派兵南下，鳳陽的高牆始告解體。

由於被禁錮的皇族人員太多，明朝在高牆之外，又發展出一種名為「閒宅」的建築，以某些省城或大都市為中心，可能是現成的大宅，或是特別蓋造的房子。正如高牆一樣，閒宅也經過演變的階段。它大概起源於正德（1506–1521）後期，完成於嘉靖時期。正德時寧王朱宸濠反於江西，兵敗後被處死，妃妾及附從的皇族人員和有關眷屬，暫時被禁於北通州的「空閒公館」中。這裏所說的「空閒公館」，應當就是閒宅的前身。世宗於嘉靖十五年（1536）因處分靖江王的需要，特命在廣西省城找一個空敞之地，「蓋造閒宅一區，其中多分院落，多造房屋」，並備公用的薪灶，外加高牆圍繞，牆外設總門。此類閒宅，到嘉靖中、後期時，似乎各個省城都有。¹⁵

高牆與閒宅有所不同。高牆集中於鳳陽，閒宅則分佈較廣，是種因地制宜的處所，以拘禁罪狀較輕的宗人為目的。例如嘉靖三十三年（1554）太祖第六子楚王朱楨的後代朱華奎弟兄，先是在當地官府互相告訐，後來被人陷害，變成大案，許多受到牽連的宗人，即被禁於閒宅中。嘉靖四十三年（1564），韓王府的一個奉國

¹⁴ 有關六座高牆的記載，見《明實錄》，卷八，頁一〇下，成化十八年十二月甲戌。嘉靖時官員奏請歸併事，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五八下。關於鳳陽的五座高牆，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五八上；夏言：《南宮奏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頁一一下至一二上。關於林堯俞的禮部尚書職務，見《明史》，卷一一二，頁3492–93。有關高牆的方位、名稱及建築，見柳瑛等：《〔安徽省〕中都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569年補修本，1985年），第一冊，頁13；也見吳庭美、夏玉潤：《鳳陽古今》（合肥：黃山書社，1986年），頁128–29。鳳陽守備太監掌管門鎖之事，見於《明實錄》，卷五二，頁一上，嘉靖四年六月己丑。鳳陽高牆前後禁錮男女宗人有上千人之多，見秦蕙田：《五禮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四四，頁三七下。劉宗周的建議，見《明史》，卷二二五，頁6585，6587。

¹⁵ 有關營建閒宅及其結構的命令，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三八上。廣西至鳳陽間的距離，見同書同卷，頁三七上。《大明會典》卷五七曾載嘉靖四十四年的規定：「又議准宗室有罪降革，遷發省城內閒宅者，不得瀆奏倅脫。」（頁997）這裏所說省城內閒宅，應該指任何省城內的閒宅而言，因而各個省城都有這種閒宅的可能。

將軍約集其他族員，出境至巡撫衙門索取所欠祿米，因而被廢為庶人，並判處閒宅拘禁。但他拒絕前往，又持刀趕走押解人員，乃改發鳳陽高牆。¹⁶不論原有或新造，閒宅既可舒解高牆的擁擠，又有比較經濟和安全的優點。倘把犯人從廣西省城押送鳳陽，則有七八千里路之遠，費時費錢，遠不如就地安置於閒宅來得方便。

高牆制度的司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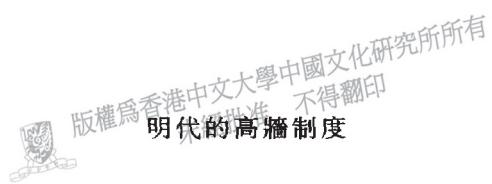
高牆制度具備相當複雜的司法程序。《大明會典》所載與宗室有關的「過犯」及附載的「禁例」太過疏略，只有從實際個案中找出頭緒。如就罪行的分類而論，個案所牽連的罪狀名目繁多，大約可歸併為五類：(一) 反叛和黨逆；(二) 殺人、搶劫、擾害地方；(三) 忤旨，惹怒君主，牽涉政治恩怨；(四) 忒惡，違背祖訓，敗倫傷化；(五) 越關陳奏。雖然每類又可分為細目，甚或再從刑事、民事等角度來分析，但本文從歷史觀點出發，與法律研究無關，當以簡明為主。

皇族人員如犯上述第一至第三類的任一項或多項的罪行，都會受到高牆禁錮或更嚴重的處分。倘若犯了第四或第五類中的行為，可能被判押送高牆，但以閒宅幽禁的可能性較高。宣德(1426–1435)初年的漢王高煦父子，和正德晚期寧王宸濠的起兵，屬於叛逆一類。高煦是宣宗之叔，且對成祖的得位有功，所受處分較寬，宸濠則被處死。黨援或窩藏叛逆的處分則視情形而定。與宸濠叛亂有關的親屬，被判禁錮者甚多，致高牆有人滿之患。太祖第十八子岷王朱楩的玄孫朱彥泥，曾犯搶劫，強佔軍民財產，打人致死之罪，可歸入上述第二類中。宗人朱厚烷和朱充鯈，因為上疏惹怒君主，先後被送入高牆禁錮。成祖即位後對惠帝弟兄及後代的處分，當為政治恩怨所致，這一些都屬於第三類中。代王朱桂的第四世孫朱俊棟，因拍棺罵父，持刀刺兄，並犯奸淫之罪，「大違祖訓」，因而於嘉靖三十三年被判高牆禁閉，這是上述第四類的例子。¹⁷

¹⁶ 朱宸濠案中人員被拘禁於通州閒宅，見楊廷和：《楊文忠三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頁四八下至四九上。朱華奎弟兄之案，見《明史》，卷一一六，頁3572–73。韓王府奉國將軍之案，見於《國朝典彙》，卷一三〈宗藩下〉，頁314–15。

¹⁷ 高煦之叛見《明史》，卷一一八，頁3616–20。宣宗築室於西安門，禁錮高煦之事，見同書同卷，頁3620。朱宸濠之反及被處死，見同書，卷一一七，頁3593–96。對朱宸濠亂中有關宗人的處分，見葛昕：《集玉山房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頁二〇下。朱睦柞及朱睦楨藏匿謀反之人，見沈朝陽：《皇明嘉隆兩朝聞見記》(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年)，卷一，頁1096。朱彥泥的罪行，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三下至四上。有關罪行及處分，也可參考周致元：〈明代的宗室犯罪〉，頁97–100。朱

(下轉頁69)



第五類中的越關陳奏，是明代君主控制分封在外族人的一個措施，倘有違反，重則送高牆禁錮，輕者送進閒宅或降革爵秩。《禮部志稿》記載此一禁令之處頗多，值得研究。所謂越關陳奏，是指皇族成員從所居之地擅赴北京向君主直接陳奏而言。越關之所以被禁止，是因它妨礙其他三個禁令的執行。明朝自太祖以後，各個君主立有許多禁例，其一是不許宗人擅離設籍之城，以免他們拉幫結派，形成對抗君主的力量。另一禁令規定，如皇族人員有事要向君主訴求，須由親王或郡王代奏，倘遭拒絕，則可差家人向巡撫或巡按御史等請求代轉，越關陳奏無異破壞此一程序。最後一個禁令，是不准皇族人員擾害地方。越關陳奏涉及交通及沿途供應問題，給予越關人員需索騷擾的機會。但是襲爵、子女之取名、請封和婚嫁等，都需獲得君主的首肯才可實現。倘逢親、郡王和有關官員不願轉奏，則造成子女年屆十歲尚無正式名字，或終身不能嫁娶的流弊。因此不論如何嚴格禁止，越關陳奏者仍不絕於途。¹⁸

明代舉發皇族人員罪行的管道很多，大概可分為內部和外部兩類。內部舉發包括皇族人員和王府內的職員。親王和郡王既有約束族員之責，自可題參不法的族人，蜀王朱椿曾告發其弟朱橚謀反的意圖。同輩或不同輩的族員也可以「互訐」的方式告發，例如朱華奎弟兄間的糾紛，以及朱廷琦叔姪的互告，均屬此類。王府中有長史及內史等官，都由中央選派，有佐理、建議和監督之責，因而可以舉發皇族人員的罪狀。仁宗朱高熾的後代朱見濬為宮女告發，雖然罪狀不詳，但朱

(上接頁68)

厚烷上書事見《國榷》，卷五九，頁3720，3764。朱充鯈上書事見覺羅石麟：《山西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一一，頁四四上至四四下。成祖幽禁惠帝之子朱文圭及惠帝之弟兄允熥等，見《明史》，卷一一八，頁3614–15。朱俊枏之罪，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一二下。

¹⁸ 明代對宗室的禁令很多，見趙毅：〈明代宗室政策初探〉，《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1期，頁55–57。關於越關陳奏的處分及其他一些記載，見《禮部志稿》，卷一六，頁六上；卷七八，頁四二下至四四上；卷七九，頁三三上至三三下、三九下至四〇上；卷八〇，頁一一下至一二下。因越關陳奏而受處分的例子，見同書，卷七九，頁五九上。越關陳奏包括赴省城或南京陳訴在內，見同書，卷七九，頁三三上、三七上。越關陳奏人員因沿途需索，所得甚至超過一年的收入，見《禮部志稿》，卷八〇，頁一一下。因他人拒絕轉奏所發生的問題，見同書，卷七八，頁四三下。鄭王朱厚烷建議變通越關陳奏的禁令，以符合實際情況，見同書，卷七八，頁四二下至四四上。嚴格的禁令很多，例如嘉靖五年五月的規定，凡皇族人員離開居地百里之外者，地方官員應先把他們送回原居地，再報告君主，最後押解鳳陽禁錮。嘉靖二十二年六月又規定，此後宗室人員，如越關前往北京，不論事情輕重，一律送往高牆。此兩規定均見於《國朝典彙》，卷一三〈宗藩下〉，頁294，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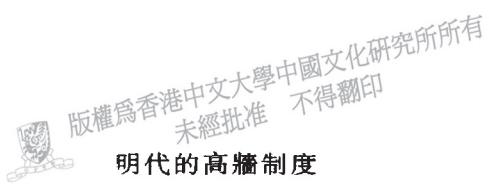
見瀝被降為庶人，且幽禁於高牆。宮女是府內人員，他們的報告，也是內部舉發。¹⁹

外部舉發甚為複雜，包括中央和地方的官員，甚至平民。都御史和巡按御史例由中央派出考察地方情形，可以參劾失職官員，當然也可檢舉皇族人員的罪行。伊王朱典模自嘉靖二十三年（1544）繼王位後，強佔官民房地，搶奪民人妻女，私立酷刑，並造甲練兵，因而先後被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給事中等檢舉。朱憲燁和朱徽燁的罪狀，分別由御史陳省、巡按御史鄒光先及都御史李實等所奏告。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和總兵官，都是地方的軍政高官，檢舉皇族人員的罪行，是他們的責任。鎮守地方的太監享有特殊權力，可以舉報宗人的行為。例如弘治十二年（1499），鎮守廣西的太監張瑄，報告靖江王行為異常。英宗第九子朱見沛的後代朱載璿毀壞民居以造苑囿，私自出境，又強佔民女，由女父告發，因而查出各種違法行為。嘉靖十六年（1537）的命令，許可地方鄰里諸人檢舉皇族人員的不法行為。²⁰

皇族人員罪行被舉發後，尚須查勘，作為議處的根據。舉發人員與查勘人員不同。舉發人員可以包括平民、婢女等，而查勘者只限於政府官員。查勘人員的來源，一如外部舉發人員，可分為中央及地方官員兩種。在中央官員中有刑部、都察院、太監、錦衣衛、駙馬都尉等人員，都有被選派之可能。上文所提到的御史陳省和巡按御史鄒光先，在他們揭發朱憲燁罪狀後，刑部派出侍郎前往查證。靈丘王府的一個鎮國中尉不聽勸告，私往南京陳奏，被送回後，又越關至北京，乃由巡按御史查證事實。寧王府之朱奠燾被人誣告，英宗派駙馬都尉薛桓和錦衣衛指揮邊果，前往江西調查真相，邊果為自己利益打算，竟冤誣被告，致朱奠燾母子被

¹⁹ 蜀王告發谷王事，見《明史》，卷一一八，頁3604。屬於代王一支的靈丘王，曾參奏一個鎮國中尉及另兩個族員私自出城，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一二上。魏國公徐鵬告發靖江王朱經茜之事，也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三七上。朱華奎弟兄同為楚王朱楨的後代，他們間的糾紛，見《明史》，卷一一六，頁3572。朱廷琦叔姪之爭，見《明史》，卷一一七，頁3583。長史等舉發之例，見江萬程報告鄭靖王之事，可查《明史》，卷一一九，頁3626–27。朱見瀝之事，見《弇山堂別集》，卷三六，頁638。雖然所告內容不清楚，但從他所受處分看來，應是重罪。再如江西寧王府的典儀閻順、內官陳宣等，上告朱宸濠謀反之事，見《明史》，卷一一七，頁3594。

²⁰ 朱典模的不法行為，以徐學謨《世廟識餘錄》（臺北：國風出版社，1965年）的記載為詳細，見卷二三，頁一一下至一四下。也見《明史》，卷一一八，頁3611–12。朱憲燁和朱徽燁之被告發，見《明史》，卷一一七，頁3588。湖廣總督王來、總兵官梁珮告發岷王之後朱徽燁和朱徽燁共謀反叛，見《明史》，卷一一八，頁3602。太監張瑄的報告，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五九下至六〇上。民女之父的告發，見《明史》，卷一一九，頁3638。嘉靖十六年的命令，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五下。



迫自殺。正德時，歸善王朱當沴被誣，武宗派司禮太監、大理寺少卿、錦衣衛指揮等人查勘案情。至於地方官員，布政使是一省大員，有舉發及查勘之責。嘉靖十五年，寧王後代朱拱樞請求昭雪冤情，即由江西布政使查報。巡撫、按察使等有責會同查證，並與三法司（即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聯合奏聞。嘉靖中期，代王府的奉國將軍朱充灼，因怨懟而聯合一些族員謀反，因為事態嚴重，世宗派出大批人員，包括司禮太監、駙馬都尉、五府、九卿、科道、錦衣衛等，在午門會審。但在不同情況下，一案中的舉發人員，可能是另一案中的查勘人員。²¹

經過檢舉、查證之後，就是擬定處分階段，這主要是刑部的責任，但是中國歷朝各政府機關或人員間的權責，惟君命是從，往往缺乏明顯的分界線。同一機關或人員，可以行使額外的事權，而不同的機關或人員，又可處理同一性質的事務。明朝也不例外，所以除刑部外，都察院及地方高級官員，都可建議處分的方式，由君主裁決。正德時期，禮部為此曾上奏，建議嗣後各機關如奏請處分皇族人員，一定要開列所犯罪狀及緣由，知會禮部，以便存查，因為禮部負有處理宗人事務之責，此奏獲得武宗的同意。比較重大之案件，則由三法司草擬處分。有時禮部或地方撫、按官員，也參加三法司的議處工作。例如嘉靖四十年至四十一年間（1561–1562），伊王朱典模所犯之罪，是個大案，即由禮部和三法司共同議罪。但是不論那些機構或人員所擬的處分，只是建議性質。並且中國歷代，包括明朝在內，審判大案時，主辦官員往往先擬重判，再由君主從輕發落。這樣「恩自上出」，君主得寬仁之美名，而承辦官員既可免「營私」或「輕縱」之嫌，又可邀君主之歡心。總之，須經君主裁可，才算定案。高牆幽禁是處分方式之一。²²

前面所討論的司法程序，固然使罪有應得的宗室接受適當的處罰，例如在上列五類的罪行中，第一和第二兩類的內容頗為清楚，犯者如被送入高牆，甚或處死，可謂罪有應得。但是其他三類，尤其是第三和第四兩類，難下定義，任由君主解

²¹ 刑部侍郎被派調查朱憲燭的罪狀，見陳鶴：《明紀》，《四部備要》本，卷三七，頁一一上，隆慶二十九年十月。對靈丘王府鎮國中尉案的查勘，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一二上至一二下。英宗派人查證之事，見《明史》，卷一一七，頁3593。明武宗派出的人員，見《明史》，卷一一六，頁3576。江西布政使調查朱拱樞之例，見《禮部志稿》，卷七四，頁三一下。巡撫和按察使的會勘並會三法司之事，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一五上。朱充灼之案，見《世廟識餘錄》，卷一〇，頁一三下至一五下。這裏所說的「五府」，似為五軍都督府的簡寫。所列嘉靖中期的日期，是根據《山西通志》，卷六三，頁四四下。

²² 禮部之奏請及武宗之同意，見《禮部志稿》，卷七四，頁三〇下至三一下。禮部會同三法司作成建議，見《明史》，卷一一八，頁3612。撫按官參加三法司會議擬定處分，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一五上。朱典模案的議處，見《世廟識餘錄》，卷二三，頁一四下。

釋，輕罪可受重罰。上述朱厚烷和朱充鯤的遭遇就是最好的說明，兩人先後上奏，勸世宗少事仙道，被認為訕謗，因而下高牆關禁。又如崇禎九年（1636），流寇進逼，北京戒嚴，唐王朱聿鍵建言號召勤王之師。大概崇禎帝懷疑他別有用心，革去他的王號，還送進鳳陽的高牆，直到明亡始被放出。

正德朝是明代後期的開始，政治、經濟以至軍力都顯現衰退，社會治安惡化。在這個轉變中，皇族犯罪的人數和罪行的性質，也出現了轉變的跡象。據最近的研究，正德以前皇室的犯罪者較少，此後便與時俱增，萬曆時則每年都有。這個論點應該可信，因為嘉靖時設立閒宅，就是宗室犯罪人數增加的證據。並且這也可從君主對宗室控制的嚴密程度看出，例如《禮部志稿》所記嘉靖以及萬曆兩朝對越關的規定，比以前既多且嚴。嘉靖時，除原有的檢舉管道外，又准許地方鄰里舉報違法的皇族成員。在世宗命令下，禮部把各種規定編成《宗藩條例》，發給各藩作為行動準則。禁令愈多，陷入法網的宗人也愈多，為嚇阻計，處罰也因而變得更加嚴厲。並且在正德以前，犯反叛和黨逆的案件稍多，以後則以搶劫、侵佔、荒淫等案件為主。²³

高牆的管理

高牆的管理和宗人的管理有密切關係。明太祖於洪武三年（1370）開始分封諸子為王，並成立大宗正院（1389年改稱宗人府），管理皇族人員的出生、死亡、婚嫁、封爵、承襲等事務。後來宗人府的業務移交禮部辦理。分封之初，諸王開府於要害之地，以功臣宿將為輔佐，協助君主控制全國。他們各有封土及軍隊，王府的組織猶如中央政府，有一定的官屬，具有節制當地文武官員的權力，致聲勢顯赫，引起君主不安。明惠帝（1399–1402在位）開始削弱諸王權力，因而成為燕王朱棣（即後來之成祖）起兵「靖難」的藉口。成祖登位後借種種理由奪去諸王的軍權。仁宗分封諸子時，不再給予護衛之權。雖然宣德以後諸王已形同虛設，但在強幹弱枝的政策下，各種限制仍然與時俱增，例如不得干預地方政事，或欺壓民眾，不得有傷風敗俗的行為，也不得與其他地區的皇族人員串聯。當然，越關陳奏也在禁止之列。如果違反上述任一禁令，都會受到處分。²⁴

²³ 正德以後犯罪人數增加和萬曆時每年多有的結論，見周致元：〈初探「高牆」〉，頁28。有關罪行性質的轉變，見同頁，並頁26的統計表。這張表雖不完整，但具有研究價值。《明實錄》對宗室犯罪的記載有時語焉不詳，還有遺漏，難以用量化處理。有關《宗藩條例》的頒發，見何起鳴：〈條議宗藩至切事宜疏〉^{所有}，載《明經世文編》，補遺卷一，頁5543。

²⁴ 太祖分封諸子及設立大宗正院，可參考《明史》，卷二，頁24；卷七二，頁1730。洪武時期諸王權力之大，可參考顧誠：〈明代的宗室〉，頁90–91。成祖削弱諸王的措施，見〔下轉頁73〕



明代的高牆制度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在宗人管理方面，太監的職責非常重要。自永樂年間開始，太監握有大權，可以左右中央政事的處理。透過各省的鎮守太監，他們也可影響各級政府的運作。當然，有關宗人的事務，也少不了他們的參預。正德時，魯王朱檀的後代朱當汎被人冤誣謀反，武宗派出三人前往調查，其中一人是司禮太監。朱當汎含冤被判定罪後，又由太監送往高牆。再如代王朱桂的第六代「充」字輩孫子饒陽王與族人互控，世宗派司禮少監前去審訊。宗人一旦進入鳳陽高牆後，即受當地守備太監管轄。守備太監獲得敕書，持有關防，直接聽命於君主，而不對外廷負責。下轄屬員數十人，保護皇陵，兼轄五座高牆，掌管高牆鎖鑰，並於嘉靖四年（1525）獲准擴大轄區的範圍。²⁵

除高牆外，太監似乎也參與閒宅或其他禁所的管理工作。上文所說嘉靖十五年建造閒宅的命令中，提到廣西的王府要差委內官、校尉等，負防禁之責。這裏的「內官」，應該是指原來派到王府服役的太監。成祖即位後，把惠帝年僅兩歲的幼子朱文圭幽禁於鳳陽的廣安宮，直到五十七歲時始被開釋。雖然廣安宮與後來的高牆有別，但其內外警戒及管理，該和太監有關。這可從後來英宗的囚居生活中獲得證明，英宗於1449年親征瓦刺失敗被俘，釋回後被景帝（1450–1457在位）幽囚於北京禁城外小南城的宮殿內，稱為「南內」，這是一種政治性的禁閉，與高牆不同，但也由太監及錦衣衛等嚴密看管。1457年景帝病重，支持英宗的官員發動「奪門之變」。英宗復位後，嚴厲處分看管他的太監。²⁶這可說明太監在囚禁皇族人員中所扮演的管理角色。

太監是傳達君主命令開釋被禁宗人的要角，開釋後的宗人也由太監護送回原居地。上述朱文圭的釋放，是個最顯著的例子。英宗復位後同情朱文圭的無罪久拘，就想把他放出，有些官員認為不妥，最後得到太后的支持，乃派出太監牛玉前往鳳陽，辦理開釋事宜。史料雖未記載釋放的過程，但可加以合理的推測：牛玉持

〔上接頁72〕

張德信：〈明代諸王分封述論〉，頁81–83；也見顧誠：〈明代的宗室〉，頁94–95。各王府的組織及仁宗對封王諸子的限制，見黃彰健：《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頁31–56。有關宗人的各種限制，也散見於《禮部志稿》，卷一六，頁四四上；卷七九，頁三下至五上。

²⁵ 鎮守太監設立於仁宗之時，見《明史》，卷七四，頁1826。武宗時參加查案的太監，見同書，卷一一六，頁3576。饒陽王之事，見《山西通志》，卷六三，頁四四下。鳳陽守備太監的職務及獲得敕書，見《明實錄》，卷五二，頁一上，嘉靖四年六月己丑。

²⁶ 成祖幽禁朱文圭的記載，見《明史》，卷一一八，頁3615。《明史》英宗及景帝本紀，均未記載英宗被禁於南內之事，但見於其他史料，例如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二四，頁607；*Dictionnaire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291–92；《弇山堂別集》，卷三一，頁558。太監看管英宗之事，見溫功義：《明代的宦官和宮廷》（重慶：重慶出版社，1989年），頁118–19，133。



諭旨，會同鳳陽的守備太監，完成開釋手續。嘉靖十三年（1534），因為巡按直隸御史張惟恕奏請，放出高牆內罪狀較輕的宗人及眷屬，由太監伴送各回藩府。萬曆十八年（1590）九月，神宗令太監從鳳陽高牆內放出四十五人，分別伴送回陝西等原居地。即使罪犯本人已病故，其所遺之妾和宮人等的嫁遣，也由太監辦理。所以太監的觸角，伸展到被囚宗室的各方面。²⁷

高牆犯人的生活

高牆用磚建成，自天順以來，牆內外年年興工，結果牆的高度增加，外有深溝圍繞，並有門樓敵臺，由軍人守衛，如同城堡。高牆大門深鎖，鎖鑰由鳳陽鎮守太監掌管，只有在舊犯開釋，新犯進入，或君主派員查核之時，才得開啟。五座高牆共有五十八所住宅，其中以西高牆為最大，計有住宅十九所，中高牆次之，有十三宅，五高牆十宅，東高牆有九所住宅，四高牆最小，只有住宅七所。高牆既然大小不等，想來宅的大小也各不同。如參考閒宅的格局，可推知高牆內每宅自成一個小天地，各有相當多的房間，備有公用的井和灶，視主犯及其所牽連家屬人數之多少，佔住一宅。宅門緊閉，數天開啟一次，日夜有人巡邏。²⁸

至於五十八所住宅中的監犯人數，因為史料有關皇族人口的記載難得精確，對於女族員及庶生子則每多忽略，致無法知道隨主犯入獄的家屬數目。並且入獄後，又有死亡、出生、開釋等事，都有記載不全的缺點。但是岷王（太祖第十八子）的後代朱徽燦及朱徽熾兩案，史料竟提供了同時入獄的家口數，前者共十八人，後者二十五口，這兩家很可能分佔兩宅。倘以他們作為基點，且以每宅二十人計算，則五十八宅可容納一千一百多人。當然這只是個粗淺的估計。嘉靖早期，高牆曾有擁擠不堪的現象。鳳陽守備太監王德大約在嘉靖十三年（1534）時，上奏描述高牆中的擁擠狀況：「高牆居住庶人，有兄弟同居，不分妯娌者，有子女繁多，房屋狹窄，盛暑炎蒸，翁婦不避者。」造成擁擠的原因有二：其一是皇族人口增加迅速，到嘉靖四十五年（1566）時，據估計已在三至四萬人之間，比開國時的數目增加了幾近千倍，宗人犯罪的數目隨著上升。鳳陽雖有五座高牆，到嘉靖時還要興造閒宅來安置犯人。其二是受連坐制的影響。倘若一個親王或郡王判處高牆禁錮，

²⁷ 英宗釋放朱文圭之事，見《明史》，卷一一八，頁3615。但是沈德符以為朱文圭一直被禁於北京，只於開釋後，始送去鳳陽居住。此說見他的《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一，頁795–96。太監伴送輕罪宗人各回藩府之事，見《皇明嘉隆兩朝聞見記》，卷四，頁390。萬曆十八年九月的敕諭，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五六下至五七上。負責已故罪犯的遺妾和宮女的嫁遣，見《禮部志稿》，卷七六，頁二九下。

²⁸ 各座高牆的住宅數目，見《鳳書》，卷三〈創建表第二：高牆〉，頁279。廣西省城內閒宅的建造及其內部的格局，均見於《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三八上。

則妻妾、宮女和成年子女，除有特別原因外，一齊押送高牆。如妻妾、宮女年紀不大，則在高牆中仍有生育的可能，以致數代擠於一宅。上述朱徽煤及朱徽熾兩案可資證明，他們於景泰三年（1452）入獄，當時兩家共有四十三人。七十三年後（即嘉靖四年）主犯已先後去世，在獄的家屬則已增加到了一百四十三人。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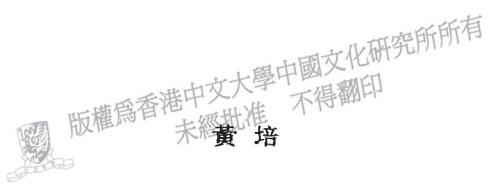
但是高牆人口也有減少之時，據鳳陽皇陵衛退休指揮尹令的奏文，在嘉靖三十三年時，五座高牆的在押罪宗僅三百餘人。另一史料則指出，崇禎八年時只有二百六十五個犯人。到了弘光時（1645），則回升到三百四十一人。這種在押人數的減少，可能由多種原因所造成，例如死亡、釋放、鳳陽地區的動亂等。嘉靖三十二年師尚詔起事，威脅鳳陽附近的治安。崇禎八年的叛兵，佔領鳳陽並放出高牆罪犯幾近一百人之譜。十七世紀二十和三十年代，中央政府無力自保，自然也就無法懲治犯罪的宗室了。³⁰

嘉靖時的一些措施，可能與減輕高牆犯人的擁擠有關。自嘉靖四年至十八年間共釋出高牆人犯三百八十六名。只就嘉靖四年六月而言，一下就放出將近二百九十個罪宗和家屬，九年後再開釋三十六人。根據葛昕的《集玉山房稿》，因朱宸濠叛案牽連人數過多，高牆不能全部容納，有些即送回居地降為平民。在這種情況下，世宗命令建造閒宅，以便就近幽禁有罪的皇族人員，除安全和經濟考量外，當然也有疏通高牆人犯擁擠之意。事後世宗又派司禮監人員和禮部侍郎，會同鳳陽守備太監，以及地方官員，逐一清查高牆正犯所遺下的妻妾等，分別罪情輕重，加以議奏，以便採取適當的措施。³¹

²⁹ 所引的話出自《皇明嘉隆兩朝聞見記》，卷四，頁390。玉牒所記皇族人數，見《國榷》，卷六六，頁4109，隆慶三年五月辛酉。重犯的子孫也會禁錮於高牆，見《大明會典》，卷五七，頁996。再如與朱宸濠案有關的宗室及家屬，先後被禁於通州之間宅，後因楊廷和的奏請，才被移送鳳陽，見《集玉山房稿》，卷五，頁二〇下；《楊文忠三錄》，卷一，頁四八下至四九上。嘉靖四十五年的皇族人口，見吳緝華：〈論明代宗藩人口〉，頁378，可和上引談遷的人口數作比較（見本文頁64及注11）。主犯死後，三四代子孫仍居高牆之事，見周致元：〈初探「高牆」〉，頁23。初入獄時朱徽煤等兩家人口數，見《明實錄》，卷二九五，頁二上至二下，天順二年九月壬辰。有關他們在獄人口的增加，也見於《明實錄》，卷五二，頁二下，嘉靖四年六月庚寅。

³⁰ 嘉靖三十三年時高牆罪犯的人數，見〈致仕指揮尹令奏疏〉，載《鳳書》，卷七，頁771–72。叛兵佔鳳陽事，見吳偉業：《綏寇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三，頁71。福王所放出的三百四十一人，涉及七十五個案件，見萍浪生：《夢言》（上海：掃葉山房，1915年），卷四〈釋罪宗〉，頁四上。

³¹ 嘉靖四年至十八年間所釋放的人數，見《五禮通考》，卷一四四，頁三七下。其中多數人應是正犯的家屬。嘉靖四年六月共釋放二百八十九人，見《國榷》，卷五三，頁3321，同年同月己丑。《明實錄》則作二百九十人，且日期稍有不同（卷五二，頁二上，嘉靖四年六月庚寅）。所釋三十六人的記載，見《國榷》，卷五六，頁3499，嘉靖十三



皇族人員一旦被判高牆禁錮，就先失去爵位及財產。如罪行嚴重，甚至取消封藩，削去族籍，所以進入高牆之時，已與平民相差無幾。高牆供應柴米油鹽茶布等生活必需品，按每家人口發給。如就主食而言，每人每月米九斗光景，女犯可能只給六斗米。各家利用公共井灶，各自炊食。這可從朱宸濠一案得到證明。他及家屬因受朱宸濠反叛案之累，而被關入鳳陽的中高牆。其妻於嘉靖四年初病死，其母又因病不能動彈，所以請求准他用自費買一使女，俾便侍候其母且供炊事之需，可見煮飯等家務，本由其妻負責。申請經當地守備太監上報，因無先例可循，公文旅行於禮部、刑部及君主之間。終由禮部於嘉靖十二年（1533）底簽具意見：由官方出錢在當地買一婢女，以應朱宸濠之需要，獲得世宗的同意。³²

上文所說高牆內的物質供給，初時可以滿足被囚宗室的生活所需，大概到嘉靖時期，供應開始發生困難，鳳陽官員一再告急。這種困難與高牆內的人口有關，戶部在弘治十八年（1506）時就已看出問題的癥結所在，因而說：「〔高牆內〕生衍日繁，供億浩大。」經費來源不足也是原因之一。高牆的經費來源有二，主要是鳳陽府從錢糧和商稅中支付。鳳陽是明朝皇室的湯沐地，比一般的府要大，共轄五州十三縣。小部分經費來自罪宗充公的贓物。重罪族員被沒收的家產，可能也被撥作高牆的經費。嘉靖和萬曆期間，曾多次釋放已故主犯的家屬，節省高牆開支，是個重要因素。³³

[上接頁75]

年四月丁酉。但陳鶴只提到一人，或許僅為代表性的舉例。見《明紀》，卷三一，頁二下，嘉靖十三年四月。有關開釋朱宸濠案中的共犯人員及其家屬，以減輕高牆擁擠之事，見《集玉山房稿》，卷五，頁二〇下。派司禮監人員和禮部侍郎等，審查高牆已故宗人家屬的記錄，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五六上。

³² 草爵、沒收財產及沒收冊寶、章服等處分，可參考《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一五上至一五下。萬曆二十三年（1595）時，成祖一八代孫因立儲糾紛，夜入王宮盜取冊寶，被削除宗籍，終身禁錮。事見《明史》，卷一一九，頁3633。有關供應品的項目和數量，見《明實錄》，卷二九五，頁二上至二下，天順二年九月庚寅。其中朱徽熾一家十八口，每年得米二百石。朱徽熾全家二十五人，也得二百石米，後來增加了二十五石，平均後每人每月得九至十斗米。但在另一個例子中，寧王府後代臨川王之女及女婿等每人每月僅得六斗米，見《明實錄》，卷五五，頁五下，弘治四年九月壬寅。嘉靖十五年所造的閑宅，備有公用的井及灶，並供食糧，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三八上。由此推斷，高牆也該有類似的供應，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五九上。朱宸濠的請求及其曲折的經過，見《南宮奏稿》，卷五，頁一二下至一四上。有關高牆供應不足的報告，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三七下。

³³ 關於鳳陽官員的告急，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五七下。戶部的觀點，見《明實錄》，卷八，頁一〇下，弘治十八年十二月甲戌。鳳陽府對高牆的供應，見本注所引《明實錄》，同卷同頁。有關鳳陽府的轄區，見《明史》，卷四〇，頁912。罪宗贓物及財產的沒收，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三下；也見周致元：〈初探「高牆」〉，頁25。



高牆內的精神生活，隨著君主對皇族控制的加強而惡化。天順時，英宗准許高牆中的罪人和親戚往來，其子女長成後，可以對外嫁娶。但到嘉靖或稍早時，高牆經過一再修繕，已變成牆高溝深、警衛森嚴之地，內外隔絕。罪人一旦進入其內，既無法外出，也不許親友探望，這可從所造閒宅的規定中得到證明。因此影響高牆中罪人的精神生活，想來一定有孤立無助之感。英宗的幽禁並非高牆禁錮，已如上述，但他的囚居經驗，也可用來說明高牆中的精神生活。《萬曆野獲編》的作者沈德符，曾探訪過當年英宗的禁閉處南內，並與宮中老太監親談。他這樣描述英宗的幽禁生活：「不特室宇湫隘，侍衛寂寥，即膳餚從賓入，亦不時具，并紙墨不多給，慮其與外人通謀議也。……或云今所傳誦三官經，為英廟無聊時所作。」³⁴類似的事例很多，再列舉一，以說明高牆與外界的隔絕。嘉靖七年（1528），代王朱桂的一個孫子在高牆內去世，其子私往鳳陽奔喪。因為此舉有違不許出境的禁令，他便上奏自効，並請求讓他把其父遺體運回原籍下葬，如不獲許可，則讓他留在鳳陽，以便歲時祭掃父墓。世宗只准他在葬所致祭，祭畢即回原居地，並接著懲辦王府官員，因為他們沒有阻止他私去鳳陽。由此可知，犯人的遺體只可在高牆所在地下葬。又有岷王府一個鎮國將軍的案例，他因其父在高牆病重，自願放棄祿米，進入高牆服侍，未獲世宗允准。嘉靖三十五年（1556），英宗後代朱載倫因罪判處高牆禁錮。被判時，他在自己的王宮內，因看守嚴密，對外完全隔絕，竟不知獄詞內容。高牆當然防範更嚴，隔離更甚。一旦身在高牆，尚有受管理太監虐待的可能。英宗復位後，用鐵鍊鎖住一些太監的頸項，想是當初曾被他們虐待的一種報復。唐王朱聿鍵在高牆時，也曾受太監苛待。³⁵

高牆禁錮類似無期徒刑，一入其門，即被官府遺忘。崇禎（1628–1644）初年刑部尚書劉之鳳指出，天下囚犯都是「五年一審錄」，但高牆罪宗無此審錄。崇禎以前的明代君主，曾派人審查鳳陽高牆中族人的罪狀，但這只是對主犯家屬的偶然措施，除極少例子外，主犯都在高牆壽終，死後即在鳳陽城外覓地埋葬。³⁶被成祖幽禁而被英宗開釋的朱文圭，實際上不是主犯。從史料看來，少數主犯獲准放出的原因，大概可歸入君主的特恩、減輕高牆的擁擠、平反，以及特別情形。其實每個開釋的案例，都可視作「君主的特恩」。例如嘉靖四年至八年間所釋放的三

³⁴ 有關沈德符的描述，見他的《萬曆野獲編》，卷二四，頁607。

³⁵ 代王後代自効並請求運回其父遺體事，見《明實錄》，卷九四，頁一六上，嘉靖七年閏十月戊戌。岷王府鎮國將軍的案例，見《禮部志稿》，卷七九，頁五七上至五七下。朱載倫之事，見《明史》，卷一一九，頁3638。英宗即位後對太監的嚴厲處分，見《萬曆野獲編》，卷二四，頁607。朱聿鍵被太監虐待事，見《明史》，卷二七六，頁7075。

³⁶ 劉之鳳的話，見《明史》，卷二五六，頁6615。主犯死後就在鳳陽城外埋葬之例，見周致元：〈初探「高牆」〉，頁24。



百八十六人，其中朱成鎖、朱聰濯、朱秉粉、朱秉衿等幾個，是活著放出的幸運者。但這些大批開釋，也和解決高牆擁擠有關。朱宸潛因朱宸濠案被幽禁，真相查明後，得到無罪開釋。朱厚烷及朱勤熨曾先後上奏，勸世宗注意國計民生，因犯世宗之忌而下獄。穆宗剛即位(1567)，便把他們放出。這些都是平反的結果，當然也和君主的特恩有關。崇禎八年(1635)，叛兵從高牆中放出近百個罪宗。因受南下清兵的威脅，福王釋出了高牆的罪宗。這兩件事可歸入特別情形一類。³⁷

結論

「高牆」是明朝司法上的一個獨創用詞，作為宗室監獄的代號。太監在高牆制度的運作中，佔有重要地位。高牆不以北京或南京為中心，而集中於鳳陽，這是個特色。如僅就它的作用而言，則高牆制度並無特殊之處。中外君主都先以高爵厚秩，把皇族人員造成一個僅次於君主的特殊階級，因為君主需要他們的支持。維持這個階級，也等於強化君主自身的神聖性。君主和宗室是一體的兩面，但是兩者間的利害究竟不同，宗室、國戚和功臣都有威脅君主權位的可能。君主為維護權位計，常以控制、削弱、懲罰宗室為能事。宗室每因擴大自己的特權，而不惜藐視功令，巧取豪奪，欺壓平民。凡此行為，間接地侵害了君權，不為君主所容忍。明朝的高牆制度，就在這樣的情勢下成立和運作。

研究高牆制度有助於瞭解明代的刑法、政治和社會。高牆雖然是為皇族特設的幽禁處所，但也有種種規定，本質上與普通監獄並無太大不同，因此它多少反映了一般監獄的管理和待遇。³⁸如把高牆和普通監獄作一比較研究，當有學術意義，但因牽涉層面廣泛，非本文所能包括，應另作長文討論。在政治方面，高牆制度的運作，說明了明代君權的伸張。成祖以靖難之名達到奪權目的後，運用各種手

³⁷ 朱文圭之事，見上文注27的上半段。君主特恩的例子很多，見《國榷》，卷五三，頁3321，嘉靖四年六月己丑。嘉靖四年至十八年所釋放的人數，見上文注31的第一條。因緩和高牆擁擠而開釋之例，見《集玉山房稿》，卷五，頁二〇下。有關朱成鎖、朱聰濯、朱秉粉、朱秉衿等人的開釋，見《明實錄》，卷五二，頁二上，嘉靖四年六月庚寅；及《皇明嘉隆兩朝聞見記》，卷四，頁390，嘉靖十三年七月。朱宸潛的釋放，見《國朝典彙》，卷一三〈宗藩下〉，頁296。朱厚烷及朱勤熨的開釋，見《禮部志稿》，卷七八，頁四九上。叛兵及福王放出高牆罪宗事，見上文注30的最後兩個參考。朱聿鍵即在福王所放出罪宗之中，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一六，頁三六上。

³⁸ 有關普通監獄的結構及情況研究不多，可參考果海英：〈外國人著述中的明朝法律制度〉，《紫禁城》1996年第3期，頁21；也可參考L. Carrington Goodrich, "Prisons in Peking, circa 1500,"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s., 10.1 (1973), pp. 45–54。



段削弱宗室。朱高煦和朱宸濠的叛亂給予君主額外的藉口。世宗以外藩而登位，瞭解外藩對君主的潛在威脅，促使他定下更多禁令。他乾綱獨斷，不論國家政事或私人之事，都不容宗藩置喙，前述朱厚烷的例子便是明證。他因上書勸世宗講學勤政：「上〔世宗〕大怒，手詔曰：日者〔朱〕勤熨謗訕〔勸世宗放棄仙道〕，朕姑活之。厚烷敢效尤，彼小豎子耳，今西伯也，諸欲為，為之。」³⁹後來朱厚烷被削去王爵，並被送去鳳陽囚禁幾近二十年之久。宗室的壓抑也就是君權的加強。

明朝尤其晚明的一些官員，警覺到宗藩政策太過嚴峻，因而提出改革主張。徐學謨（1522–1594）曾任地方官員多年。萬曆初，他上調北京，擔任刑部侍郎，萬曆八年（1580）升為禮部尚書，這兩部的職掌都和宗藩有關。他上條奏建議改革，其中兩條是允許宗人從事四民之業，以及入學應舉。李廷機（卒於1616年）曾在萬曆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間（1603–1607）署禮部尚書，後又晉升大學士。他在奏文中作了類似建議。另有劉應秋，是李廷機1583年的同榜進士，他在〈議處宗藩事宜疏〉中也包括了這兩個觀點。⁴⁰他們雖未直接指責宗室政策的錯誤，但隱有批評之意。

清朝研究明史的學者，也大都批評明朝君主對待宗室過於嚴刻。《明史》的編者認為「防閑過峻，法制日增，出城省墓，請而後許，二王不得相見，藩禁嚴密，一至於此」。顧炎武在《朱子斗詩·序》中，也批評明朝對待宗藩「裁抑太過」。趙翼是清朝乾隆和嘉慶時期的有名史學家，更是長篇大論地指出明代宗藩制度的缺點：（一）宗藩外封，挾其權勢為害地方；（二）宗藩不准從事四民之業，只賴地方供養，於己於公，都有害處；（三）對宗室防範過嚴。⁴¹

上述的批評說得很對，但從大處來看，這些缺點，實是明朝獨裁專制高度發展的結果。在高度獨裁體制下，除君主本身外，無人可以超脫它的控制。在重重的束縛下，明朝的宗室只能侷促於所居之地，這與高牆禁錮並無太大差別。

³⁹ 上引世宗的批語，見《國榷》，卷五九，頁3720，嘉靖二十七年七月辛巳。談遷指出，嘉靖二十九年（1550），世宗聽信誣告，便除去朱厚烷的王爵，又把他囚禁於鳳陽。見同書同卷，頁3764，嘉靖二十九年九月壬子。但王世貞則以為朱厚烷於上奏後立即受到處罰，見《弇山堂別集》，卷三三，頁583–84。

⁴⁰ 徐學謨的簡傳，見*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585–87。他的官歷見於《明史》，卷一一二，頁3475–76。他的奏文，見《明經世文編》，卷三四一，頁3656–58。李廷機的官職，也見《明史》，卷一一〇，頁3374–75。他的建議，見《明經世文編》，卷四六〇，頁5035–36。劉應秋的奏疏，也見《明經世文編》，卷四三一，頁4711–12。

⁴¹ 《明史》之評論，見卷一二〇，頁3659。顧炎武的看法，見《亭林詩文集》，《四部備要》本，〈亭林文集〉卷二，頁一二上。關於趙翼的批評，見他的《廿二史劄記》，《國學基本叢書》本，卷三二，〈明分封宗藩之制〉，頁682–86。明代宗藩的各種不法活動，見趙毅：〈明代宗室的商業活動及社會影響〉，《中國史研究》1989年第1期，頁4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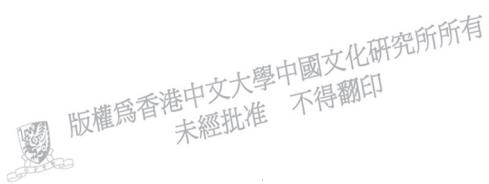
黃培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高牆制度也是明代社會史的一個環節。朱元璋於開國之初，即分封諸子為王，世代相傳，無所事事，坐糜厚祿，變成一個高貴的寄生階級。于慎行（1545–1608）對此有獨到的觀察。他與張居正是同事，熟悉明代典制，曾為禮部尚書。他感慨地指出，宗藩因依賴地方供養，致為地方官所輕視。雖是郡王，看到地方守臣，要引車避道。中央出差藩府的人員，竟和親王爭先後之禮。由此可見皇族實與平民沒有兩樣。但是皇族的困難尚不至於此，因為他們人口膨脹，所需祿米不斷增加，政府固然不勝負荷，多數宗室更是無法自存，兩敗俱傷。嘉靖四十一年（1562）御史林潤在奏文中提到：全國每年運往北京的漕米只有四百萬石，但各地宗藩共需八百五十三萬石之多。山西及河南每年留下漕米二百三十六萬三千石，尚不及兩省宗室所需祿米的一半。如以陝西韓王府而言，談遷引《平涼府志》說，嘉靖四十三年「歲祿〔米〕共四十萬七千石，該銀十一萬一千九十六兩三錢六分」。戶部既無法如數供應，只好採取拖欠和減少祿米的方式來緩和。親王尚可藉經商等活動，維持富裕生活。下層宗室如將軍及中尉等，則為人作傭，或成為流民，甚至淪為乞丐。陝西韓王府宗室一百四十多人，於嘉靖四十三年二月，不惜集體前往省城，包圍巡撫衙門，索取逋欠。也有少數宗室成員故意殺人，以便送進高牆，解決生活問題。這些事實不僅是宗室的悲哀，也反映了人世的滄桑，是明朝政治、社會解體的前奏。⁴²

明朝的高牆制度雖然隨著大明帝國的崩潰而結束，但因清朝皇室襲用而得以借屍還魂。

黃培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⁴² 于慎行的感慨，見他的《穀山筆塵》（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與王錡《寓圃雜記》在同一冊），卷三，頁25。御史林潤的話，見《明史》，卷一一六，頁3568。明朝後期宗室的窘困情況，以及山西、河南各王府所需祿米數，也見顧誠：〈明代的宗室〉，頁100–102。陝西韓王府的歲祿，見《國榷》，卷六四，頁4000，嘉靖四十三年二月丁巳的注釋。上層皇族如親王等的生活狀況，見趙毅：〈明代宗室的商業活動及社會影響〉，頁49–54。下層宗室生活的困苦，見《明實錄》，卷四九三，頁五，嘉靖四十年二月癸丑；張德信：〈明代諸王分封制度述論〉，頁86–87。韓王府一百四十多人的集體行動，見《國朝典彙》，卷一三〈宗藩下〉，頁314。



The Highly Walled Institu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A Summary)

Pei Huang

This institution was the prison system for Ming imperial clansmen, lasting roughly from the mid or late fifteenth century to the fall of Prince Fu of the Southern Ming in 1645. The Ming was the first dynasty in Chinese history to call the system *Gaoxiang*. During the Jiajing reign (1522–1567) the system reached a culmination, with five prisons, separate from the outside by high walls, deep moats, and watchtowers, confining hundreds of clansmen, and all located in Fengyang, modern Anhui, where Zhu Yuanzhang (1328–1398), founder of the Ming dynasty, was born. In addition to these prisons, the Jiajing emperor ordered the building of informal penitentiary facilities known as *Xianzhe* to accommodate inmates who had committed less serious offenses. The eunuchs played a very active role in the system's operation.

Each prison consisted of many multi-room residential units whose occupants included not only principal offenders but certain family members. In many cases, the principal offenders spent their lives behind the high walls and so did most of their family members. Since they were provided with wells, stoves, and foodstuffs, they cooked for themselves. Not allowed to receive visitors, even in times of sickness, they were isolated and helpless.

The working of the *Gaoxiang* institution may help us understand the Ming political process, especially the ambivalent relations between the ruler and his clansmen. The ruler always tried to consolidate his power against any intrusion, actual or potential, while his clansmen frequently acted to expand their personal interests at his expense. It was in this situation that the *Gaoxiang* kept working. Its operation also testified to the social crisis confronting the late Ming. Privileged, the clansmen were parasitic on public resources and victimizers of the communities where they resided. They thus further alienated the common people, who were already overburdened with taxes and other obligations, and helped drive them into the social vortex. When the clansmen could no longer receive government support, they became desperate, committed more crimes, and were even willing to live in the institution for free maintenance. Prince Fu released the last group of inmates shortly before the end of his regime.

